

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审核问询函回复

（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由于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5年三季度报告》，因此，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同时对配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更新。现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以及配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文件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